**关于2021年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的实施办法**

教职工疗休养是全体教职工享受的权利，在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加大一线教职工关心关爱力度，更好的助推文旅消费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<进一步组织开展好2021年职工疗休养和百万职工看花博实事项目>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1〕49号 ）与《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教工休养的通知》（沪教工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我校2021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实施办法。

1、根据教育工会文件的要求，今年参加疗休养的教工应接种疫苗并完成相应接种剂量，没有接种疫苗或未完成相应接种剂量的教工今年不得参加疗休养。

 2、参加疗休养教职工应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在岗教职工（含当年退休）。已经参加过疗休养的教职工，四年之内不重复（含四年）。参加此次疗休养活动不可携带家属。

3、部门自聘人员及2018年和2019年参加过疗休养活动的在岗教职工（含当年退休）可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参加今年的疗休养活动。

4、工龄满五年、本校校龄满三年的在岗教职工（含当年退休）可报名参加今年疗休养活动，但报名排序在校龄满五年在岗教职工（含当年退休）之后。

5、疗休养费用一律在福利费中列支，其中学校福利费承担75%，部门福利费承担25%。教职工本人承担景区费用。

6、原则上按在职在岗教职工10%向各部门下达疗休养名额。各部门需优先考虑2020年1月后已退休和2021年即将退休的教职工。自费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名额不做限定。

7、以上实施办法及路线均参照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文件精神制定，如上级工会有文件新要求，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。

8、疗休养组团名单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再受理退团、换人、换团手续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疗休养活动的，停止一年疗休养报名资格。

9、教职工参加疗休养，必须服从领队安排，增强组织观念，遵守学校规定且身体健康。

10、每位参加疗休养报名的教职工，可上报两条线路，一条作为备选。具体线路详见附件1

11、疗休养时间安排原则上第一批出发时间暂定为7月初学校放假后，第二批出发时间暂定为8月中旬小学期结束。

12、报名时间

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即日起至6月18日前到各部门工会报名，由各部门工会将名单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    报名提供材料:

    1、报名表

    2、本人签字的休养承诺书

 上海财经大学工会

 2021年6月3日